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 
1樓

承辦人：劉姿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1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G823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80053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\\_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_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2875PN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第3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業經本府於108年1月8日新北府教國字第1072460076號令發布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本案主要修正第3點第1項第1款第4目，新增國中（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）現任教師兼生活教育或生活輔導組長，除自願者外，不計入超額教師人數，以協助校內行政之延續。
- 三、如有疑義請逕洽中等教育科趙先生(分機2668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2019-01-16  
08:39:42  
電子公文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\*1080053065\*